

食科所實習工廠非上班時間使用申請表

申請人	姓 名		實 驗 室	
	聯絡手機		申請日期	
使用機具及原因	使用機具設備名稱： 使用原因：			
使用時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 起	領取鑰匙 (簽名)		
	____年____月____日 止	歸還鑰匙 (簽名)		
使用規定及應注意事項	1. 申請人應於使用前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，向工廠管理人領取鑰匙，並應於使用時間結束後歸還，不得複製鑰匙，或將鑰匙交由他人使用。 2. 使用人於使用期間應負善盡維護實習工廠安全之責，並請自行負責機具操作安全及自身安全。 3. 除申請使用之機具設備外，不得使用其他機具設備。 4. 需使用鍋爐蒸氣之機具設備，恕不接受申請使用。 5. 每次使用機具設備後，應負責場地、機具清潔整理，及關閉水電、門窗。 6. 如有違反前述事項者予以警告，情節重大者，不再同意該申請人之申請使用。			
實習工廠負責教授		申請人指導教授		
備註				